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期

民政月刊

遼寧民政廳月刊編輯處出版

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行政狀況公諸人民及本廳所轄行政機關予以參加研究批評觀摩之機會庶公開討論廣集衆長使政治得臻上理
- 一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定名為民政月刊
- 一 本月刊體例分法規命令公牘專件調查圖表及統計宣傳雜錄各門如無應刊之件得暫從略
- 一 本月刊所載法規以經中央暨省政府公布現行有效者為限
- 一 本月刊所載命令分府令部令省令廳令四種
- 一 本月刊所載公牘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專件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調查事件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皆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圖表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宣傳凡中央暨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雜錄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一 本月刊取公開態度凡海內外彥碩對於民政之偉論宏篇見說者無不樂為刊載
- 一 本月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或有未詳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民政廳為使本省辦理行政人員及地方人民明瞭民政狀況起見發行民政月刊
- 第二條 民政月刊由民政廳第一科編輯第四科發行
-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八項
 - 一 法規 凡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民政法令及本省政府公布關於民政單行法令皆屬之
 - 二 命令 凡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暨本廳命令均屬之
 - 三 公牘 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 四 專件 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五 調查 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
 - 六 圖表及統計 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七 宣傳 凡國民政府本省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八 雜錄 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關於民政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第四條 凡本廳文件應行刊登月刊者應由各科科长於文件上蓋明登月刊字樣戳記送本月刊編輯處彙登
- 第五條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於月之一日出版
- 第六條 本月刊編輯處於每月月終將次月應行發刊各稿編妥呈送廳長核閱付印
- 第七條 本月刊編輯處如檢閱本廳卷宗抄錄後即歸還文卷室至各科送登文件抄錄後仍送還各該科
- 第八條 關於本月刊印刷會計等事宜均由發行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月刊除贈閱及交換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訂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期民政月刊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古物

復縣龍潭灣

法庫清真寺

法規

▲中央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續)

鄉鎮自治施行法(續)

▲本省法規

各縣政治宣傳規則

縣政府公報章程

命令

▲中央命令二則

▲省政府命令一則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為輯安縣慈善分會會長張慶葆等捐糧救饑已照章給獎文

呈省政府為各縣境內本年地畝被災委員覆勘及督催辦理各情形文

呈省政府為據遼陽縣查明民人夏萬好控告村長姜文愈挾嫌陷害縣長偏聽擅押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為據鳳城縣查明喇嘛廟媽木林併村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為具報由廳規定村制施行程序及期間表飭縣依期辦理文

▲咨

咨	財政廳	農礦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警務處	高等法院	檢察處	交涉署

為行政會議提案經本廳整理完竣咨送主管機關查照核辦文

咨建設廳爲奉令會核梨樹縣孤家子村設立集鎮勘測情形一案請核覆文

▲函

函吉林民政廳爲准函關於村制仍照所定大綱實施抑須改照法令規定辦理又區制一項是否遵行文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省令據紅卍字會瀋陽分會呈報聯合東北各會邊疆救濟隊職員清冊請查照文

▲訓令

訓令各縣爲通飭照章舉辦十九年度民政統計文

訓令各縣爲工作報告表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期填報文

訓令各屬爲舉辦人事登記按月呈報戶口變動表文

訓令遼陽等十九縣爲奉省令准內政部咨送修志事例概要通飭遵照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發各地匪氛消長表仰督屬認真協勦具報文

訓令新賓縣爲奉省令該縣民人郭福亭等呈控村長官祥五指官詐財文

訓令鳳城縣爲據該縣東湯村民李成德呈訴非法私賣學田一案查明具覆文

訓令盤山縣爲據北鎮縣呈套界各村地畝查明原劃錯誤擬將糧冊更撥以昭公允仰查照文

訓令遼陽縣爲奉省令該縣李寶賢呈控王前縣長指款不發容心陷害一案文

▲指令

指令西安縣呈爲該縣並無舊志新書尙未出版文

指令海城縣呈爲辦理村制案擬請展限文

指令臨江縣爲轉報辦理閱報室講演所公共廁所文

指令臨江縣爲呈報查封趙金山家產文

指令海龍縣呈爲擬科逃兵田玉林習藝期間一年交廠管束文

指令洮安縣爲具報公安第四十四騎中隊分隊長擊斃胡匪文

專件

西豐縣一月份工作報告

圖表及統計

各縣盜案統計表(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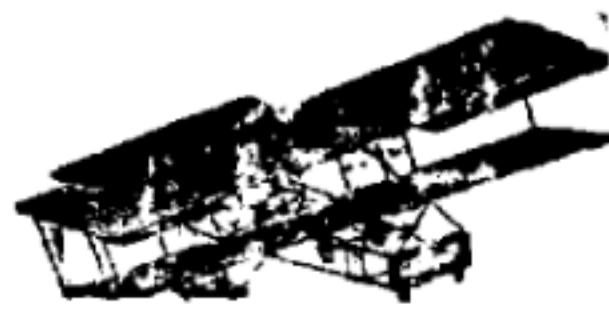
各縣縣長承緝盜案獎勵表(一月份)

各縣縣長承緝盜案記過表(一月份)

新民古物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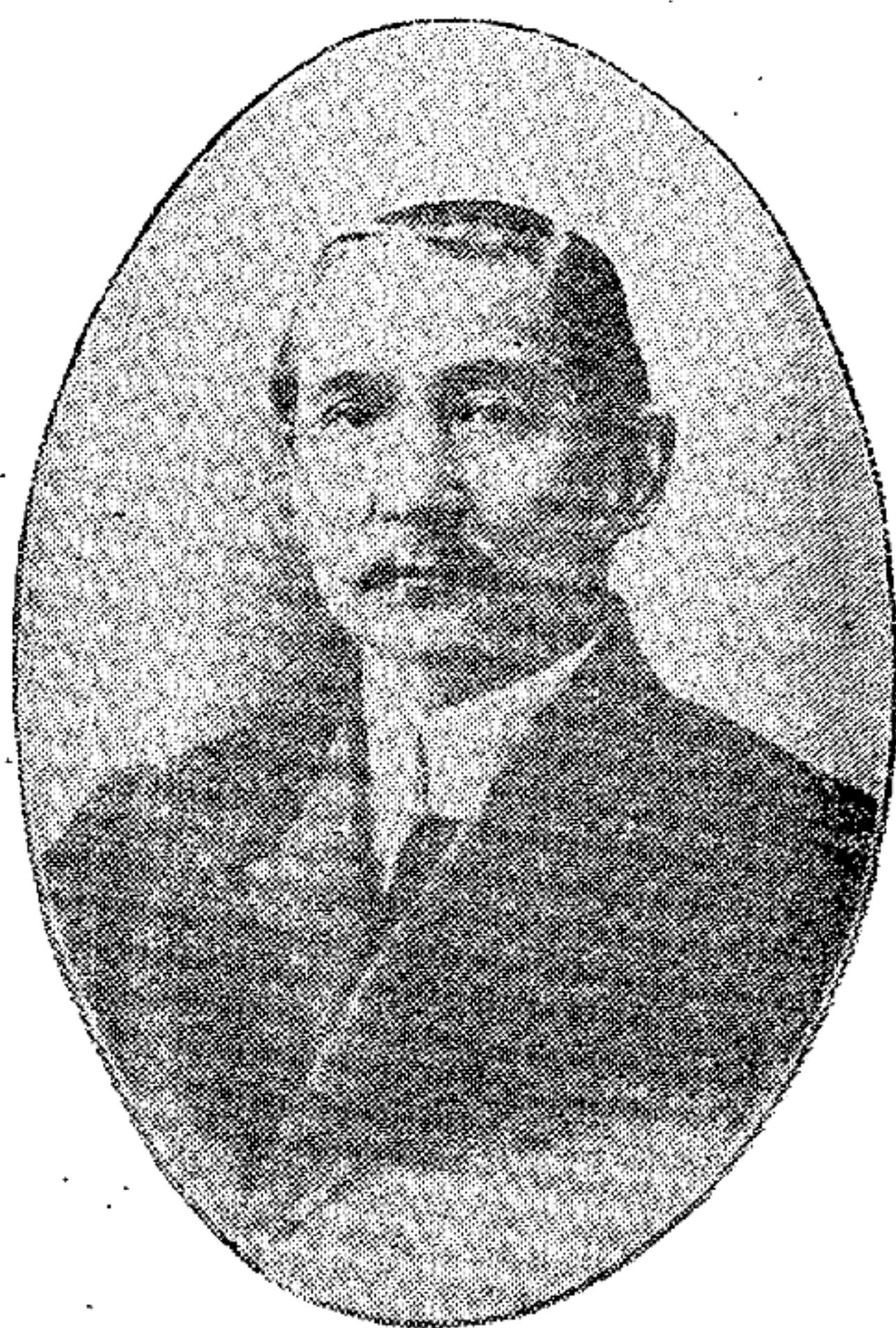
雜錄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的組織是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組織
(轉載明日之江蘇)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為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為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

張

六曰絕嗜好 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

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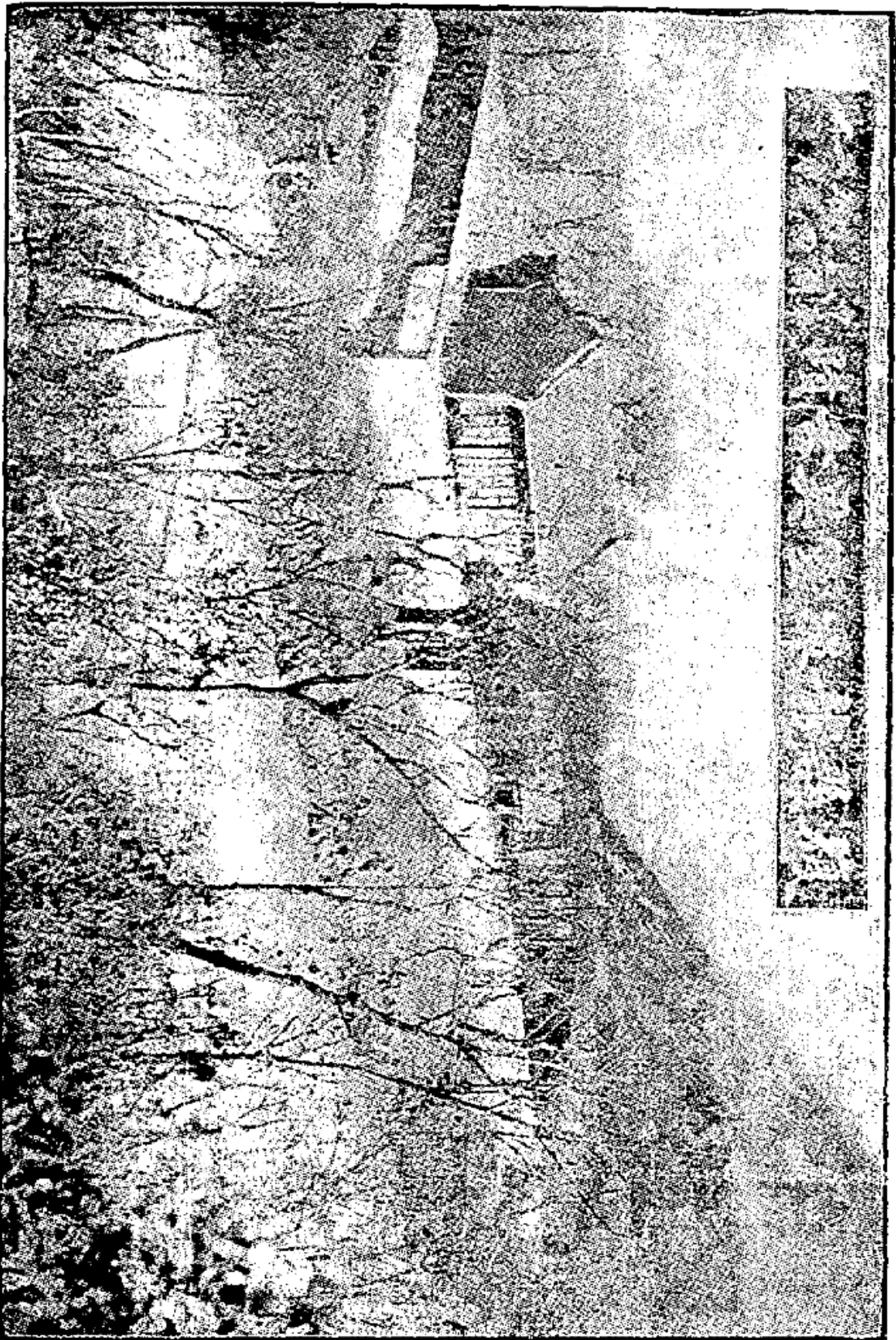
八曰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

砥礪分工合作功日過多而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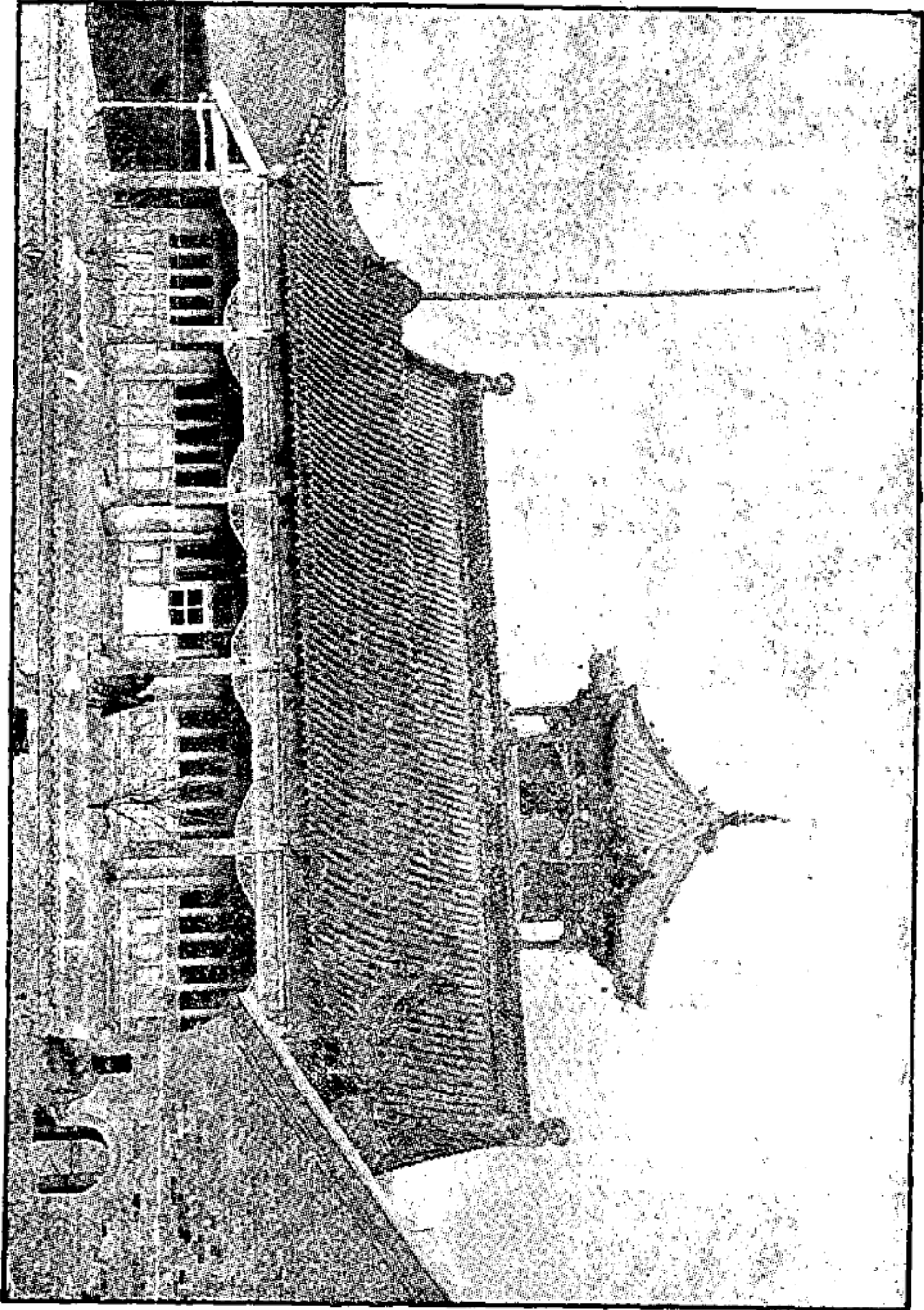
灣潭龍縣復



管保持住寺利得由考可不巳代年築建而整完甚雖狀現物有公爲寺利得縣復在灣潭龍

Q

法庫清真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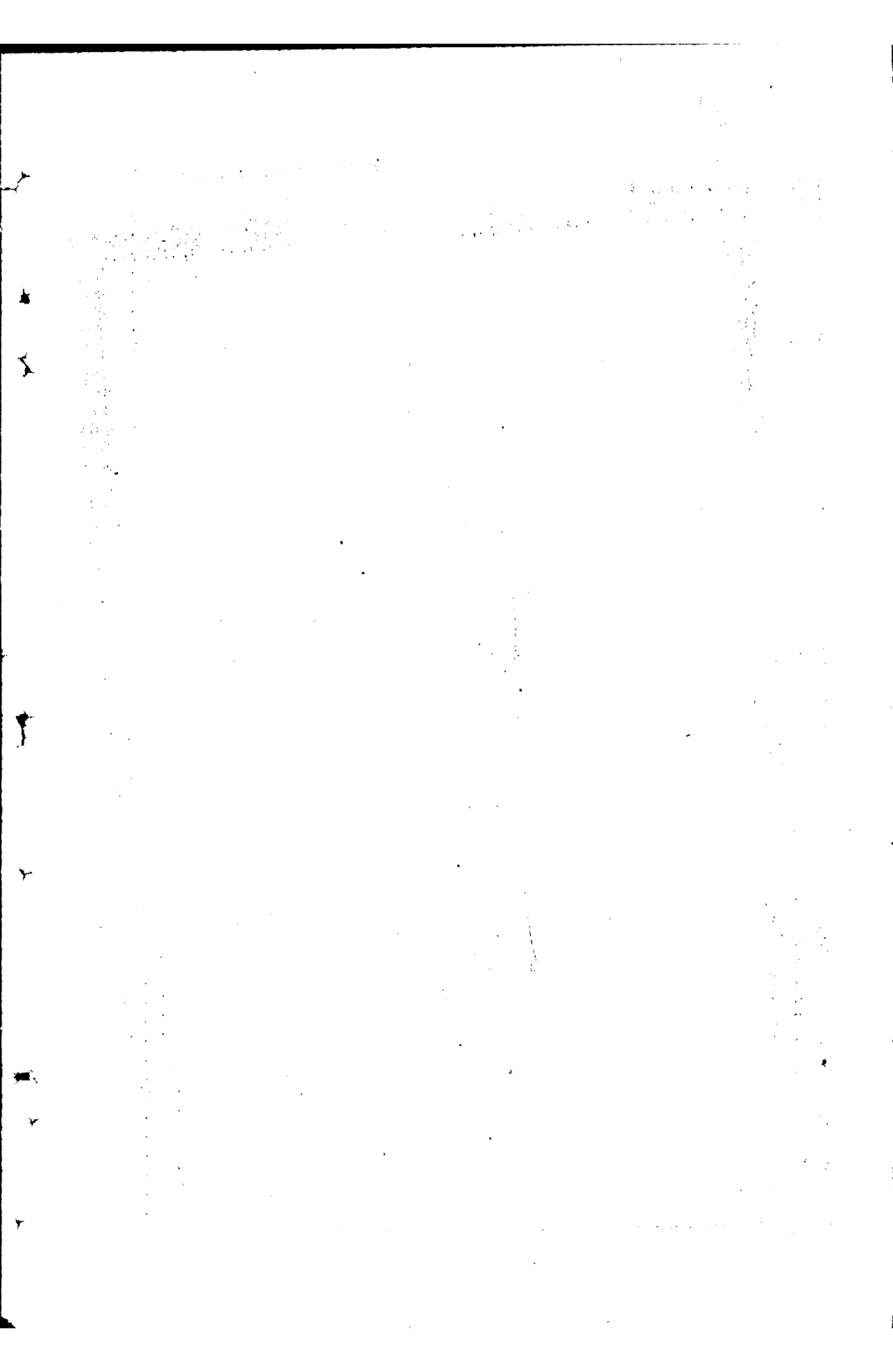


管保民回由刻築建所年三十治同代清係層三閣樓有街縣庫法在寺真清

14

漢

銀



▲中央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續)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第九期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

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

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

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選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

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區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該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續)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

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賬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各該鄉鎮公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期

九

第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但不得有強制行為為鄉公

民或鎮公民認為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隣

第六十六條 閭隣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隣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十五戶或隣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

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隣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隣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隣之號數統由鄉

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隣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隣之閭長或隣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隣長本身事件其主席

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隣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隣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

議有二十戶以上之要求隣長應召集本隣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第

一次各隣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由閭長為主席

期

九

第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隣長不能召集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隣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隣居民會議之期限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隣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隣之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鄉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隣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

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隣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隣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隣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隣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間長或隣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

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隣長應將經費收支

隨時報告於本隣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隣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隣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隣居

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隣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閭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隣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隣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

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隣長選定後由本隣居民會

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

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隣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

選之

期

九

第

第八十四條 閭隣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布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省法規▼

◎遼寧省各縣政治宣傳規則

一 各縣政府政治宣傳分爲左列各項

一 揭示

二 講演

三 發行刊物

二 各縣應於縣城及各區村設置揭示牌其地點由縣政府酌定

三 應行揭示於揭示牌上事項如左

奉到省政府及各上級機關重要命令或電報

省政府公報登載之重要命令或電報通告之類

省政府及各上級機關公布法令之標題

本縣及所屬各機關之重要命令

本縣每星期所辦之重要政務

本縣某要政辦理之經過情形

本省法規

四 縣政府應於每星期一將關於第三條所列事項詳錄案由繕貼揭示牌俾衆週知同時抄送各區村分別繕貼

五 各區村之揭示應將本區村每星期所辦之重要政務及各要政辦理情形加入

六 各縣及各區村除利用公衆聚會爲不定期之講演外每兩星期應開定期講演一次其期間由縣政府及各區長自行酌定但最遲不得逾兩星期中之第十日

七 應行講演之事項如左

詳細解釋兩星期中關於第三條揭示各事項

講演兩星期中奉到飭辦重要政令之應如何照辦或遵守關於風俗改良之演講例於破除巫醫迷信提倡剪髮放足等等

關於學術之演講例如應如何辦理鄉村教育如何修築道路如何造林或養蠶等等

八 各縣講演時得酌量召集本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暨各法團區長地方士紳各區講演時得

酌量召集全區之村長副及區所在地之鄉民各村講演得酌量召集各百十家長及村民

九 各縣及區村演講民衆得任便入場聽講但各縣長及區長可認爲某人不應令其入場時得阻止之

十 各縣之演講者如左

縣長

縣政府科長

各機關各法團首領

地方士紳經縣長延聘者

經縣長延聘之各項學術專家

其他經縣長許可者

各區之演講者如左

區長

各機關各法團首領

地方士紳經區長延聘者

經區長延聘之各項學術專家

其他經區長許可者

各村之演講者如左

村長副

各機關各法團首領

本省法規

地方士紳經村長延聘者

經村長延聘之各項學術專家

其他經村長之許可者

十一 縣之演講者得蒞各區村演講區之演講者得蒞村演講村之演講者欲到區講演區村之演講者欲到縣演講時得由區長縣長酌量情形許可其演講

十二 縣政府應發行之刊物如左

縣政府公報

小冊子

傳單

小冊子傳單均應用白話體

十三 各縣政府必須發行縣政府公報按日出版

十四 縣政府公報章程由民政廳訂定之

十五 縣政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酌量發行小冊子及傳單

關於本規則第三條揭示各事項中欲使民衆特別週知事項

省政府及各上級機關飭令宣傳事項

期

九

第

民 政 月 刊

關於改良風俗或提倡學術事項

前項小冊子傳單應呈請民政廳核定由縣政府發交區長散放

十六 關於本規則揭示講演發行刊物各項規定與縣政府日常行文布告並行不背

十七 凡奉令應守秘密之件或縣區村爲應守秘密者不得爲政治宣傳

十八 本規則所稱區長在區公所未正式成立前其職務由警區分局長代辦

十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公報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各縣政治宣傳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公報應按旬發行但邊遠各縣如因政務清簡款項支絀不能按旬發行者得呈廳變通辦理

第三條 縣政府公報內容應分左列各項

甲 法規 關於各項法律條例規則等屬之

乙 命令 關於上級機關命令或本縣政府命令屬之

丙 公牘 關於本縣政府各項重要文件郵電屬之

丁 調查 關於本縣城鎮區村各項調查屬之

戊 圖表及統計 關於本省或本縣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己 宣傳 關於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庚 特載 關於不屬上項事件足資訓導人民者屬之

第 四 條 前條所訂各項如無應刊之件得從畧

第 五 條 縣各機關如有應行宣示民衆週知文件除隨時公布外得送登公報

第 六 條 縣政府公報登載對於所屬機關命令與公文有同一效力但對於人民告示事項不

限

第 七 條 縣政府公報凡本縣各機關及各區村公所均應訂閱

第 八 條 縣政府公報於前條所定各機關以外任從人民訂閱不得派銷

第 九 條 縣政府公報得酌收工本費但以敷工本爲度每分每月至多不得逾現洋兩元

第 十 條 縣政府公報應由各縣按月彙送民政廳備查

第 十 一 條 縣政府公報關於編輯發行各項規則由縣政府自行釐定

第 十 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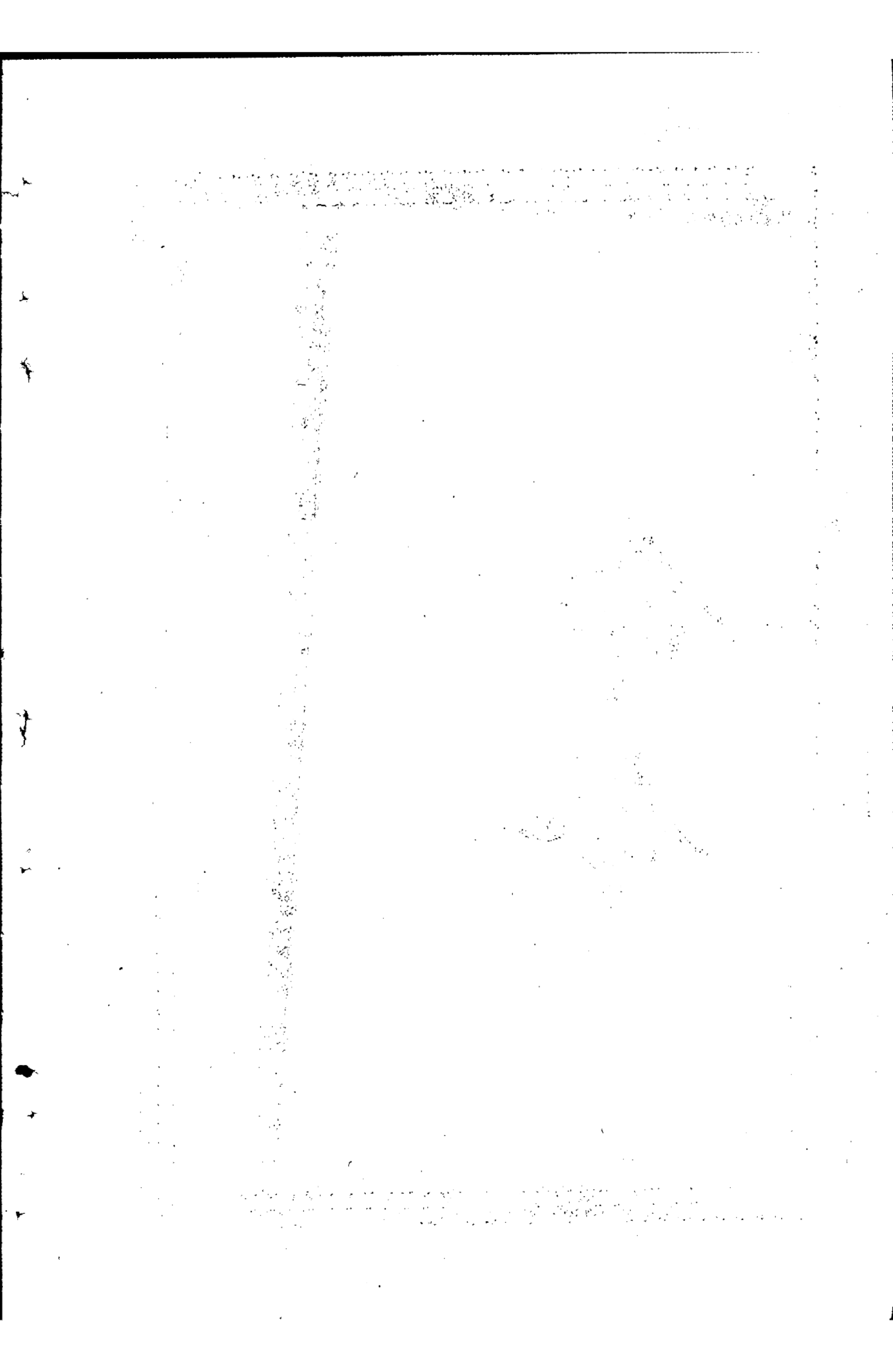
期

九

第



命令



▲中央命令▼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翟文選呈請辭職翟文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臧士毅爲遼寧省政府委員並指定臧士毅爲主席此令（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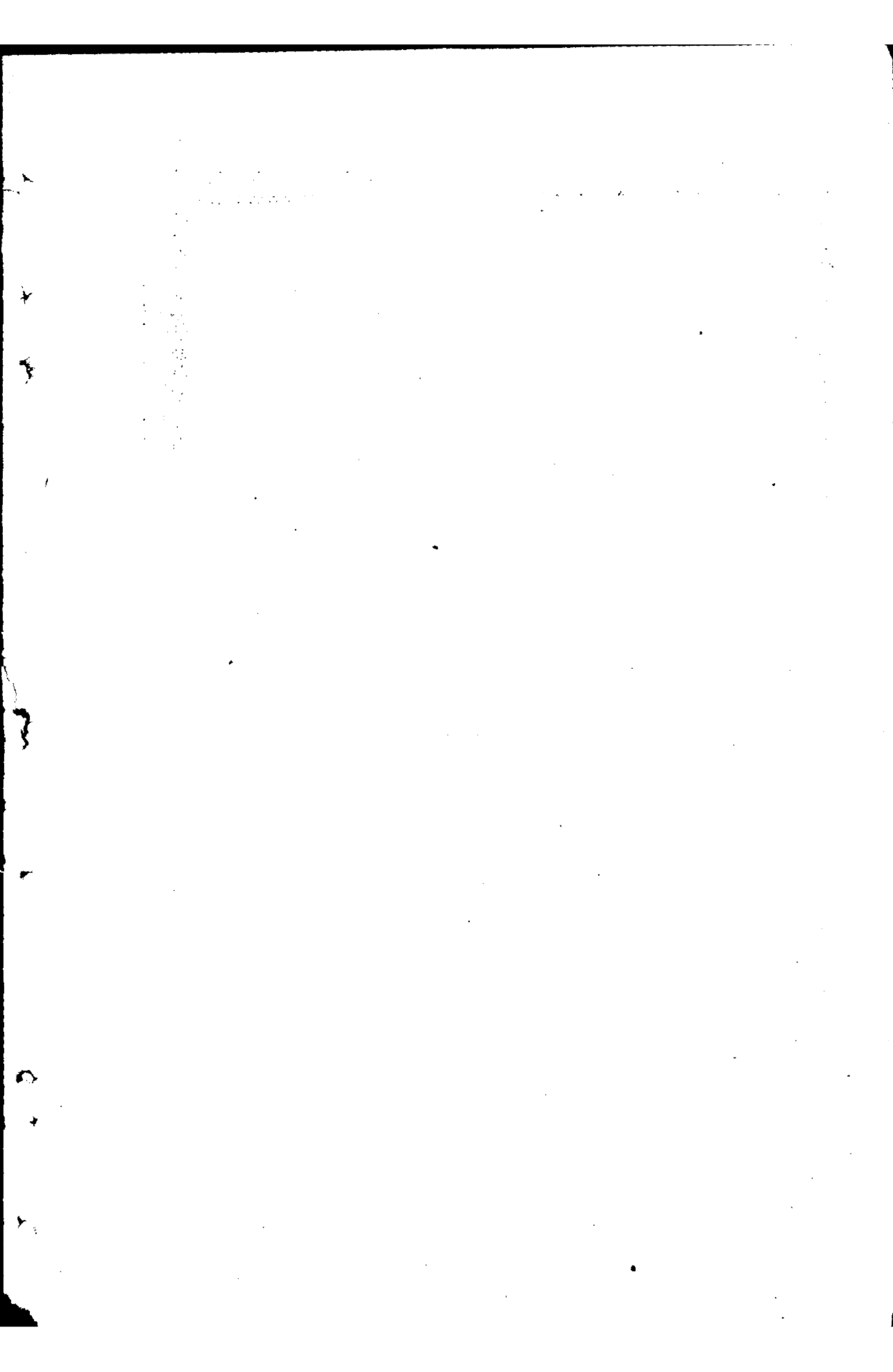
▲省 政 府 命 令▼

任命金毓斌爲本府秘書長此令（二月二十一日）





公
牘





●呈省政府爲輯安縣慈善分會會長張慶葆等捐糧救饑已照章給獎文

呈爲輯安縣慈善分會會長張慶葆等捐糧救饑已照章給獎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據輯安縣縣長俞榮慶呈稱案查職縣前因連年荒歉民食缺乏曾經呈請

省政府商允東北籌賑會撥給賑款現大洋五千元以資救濟仍虞不足復由縣長召集職縣慈善分會會長及各區士紳勸募賑糧以維現狀當由該會長張慶葆王長寅各捐賑糧五十五石並躬赴各區勸募賑糧七百五十五石五斗五升挨戶散放以資救饑功德無量亟應援照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呈請叙獎以昭激勸庶聞風興起不乏見義勇爲之人受寵若驚益勵當仁不讓之舉填具事實表呈請核獎等情當以該會長張慶葆王長寅等捐糧救濟貧民洵屬見義勇爲殊堪嘉尙其所捐數目均在五百元以上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捐資數目相符自應照章給獎以資觀感遂由職廳題給張慶葆樂善好施王長寅急公好義獎匾各一方令發該縣分飭具領並飭再補送事實表二紙以憑彙轉去後茲據該縣長復稱遵即分發祇領並補送事實表前來現屆年終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彙報備案除分呈

內政部並指令外理合檢同事實表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事實表一紙

●呈省政府為各縣境內本年地畝被災委員覆勘及督催辦理各情形文

呈為各縣境內本年地畝被災委員覆勘及督催辦理情形謹請

鑒核專案查前據瀋陽鐵嶺法庫遼陽本溪海城岫岩蓋平營口莊河開原梨樹懷德昌圖遼源通遼洮安開通洮南清原西豐西安東豐海龍柳河輝南金川臨江新民遼中盤山撫順台安錦縣義縣興城綏中彰武及安圖鳳城等四十縣先後呈報本年夏秋之交或被霪雨或遭冰雹境內地畝因而成災並有被水冲刷不堪墾復各等情歷經分派委員前往會同復勘並規定報災冊式分發照辦會將造報手續咨明財政廳核復各在案旋據東豐通遼洮南開通洮安開原綏中等七縣造送被災花名地畝蠲緩田賦各冊及都圖印結等件數目核均相符已由職廳加結咨送財政廳核明會報其遼中懷德法庫遼源海城梨樹昌圖盤山鐵嶺錦縣西豐等十一縣雖據先後冊報第核閱被災地畝等則及災分蠲緩額數諸多錯亂節經加簽發還更正尙未復到至撫順莊河西安興城等四縣現據各該縣縣長等續呈詳查尙三成三請免冊限應予剔除惟彰武義縣本溪金川瀋陽遼陽岫岩蓋平營口清原海龍柳河輝南新民台安安圖鳳城臨江等十八縣均尙未據呈報以致未能核轉年內為日無幾勢難一律辦竣除分電

嚴催並咨財政廳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據遼陽縣查明民人夏萬好控村長姜文愈挾嫌陷害縣長偏聽擅
押一案情形文

呈爲具報遼陽縣查明民人夏萬好控村長姜文愈挾嫌陷害縣長偏聽擅押一案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批據遼陽縣民人夏萬好控村長姜文愈挾嫌陷害縣長偏聽擅押等情由內開呈悉據稱村長挾
嫌陷害縣長偏聽擅押等情是否屬實仰民政廳迅即查明秉公核辦具報勿稍徇延副呈批發等因奉
此經即轉令該縣錄案聲覆去後茲據覆稱遵查本案於今春三月三十日夏萬好以村長姜文愈巧謀
陷害等情呈控到縣經批令該管分局長澈查根究呈覆去後於五月一日據該管分局長呈稱遵即派
外勤局員許文秀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局員報稱遵即前往該屯將該村會首馮錫恩並原告連牌陳
殿有等招集到場詳加澈查據該會首等僉稱夏萬好呈控村長姜文愈巧謀陷害各節均係虛捏並無
其事如有掩飾甘領重究等情據原告連牌陳殿有等聲稱夏萬好素日品行不端行爲謊詐常與各戶
口角因此民等不願與其連坐等情當各取具切結一紙等情到局覆查屬實理合將夏萬好控村長姜

第

九

期

文愈巧謀陷害等情均屬子虛情形檢結二紙具文報請鑒核施行前來縣長以分局既查明該民所控子虛及素日品行不端有馮錫恩等切結足証當即指令將該民及村長併爲送縣候訊於六月十二日該村長及該民等始行來縣到案姜文愈以身罹時疫諭令取保安醫該民因素日品行不端誣控等情飭暫入廠候訊乃該民即面壁構虛捏詞聳聽奉鈞廳訓令第六三零號後遵即令公安局按呈嚴爲澈查去後旋據覆稱遵即檢發抄呈令行第四分局詳確查覆以憑轉報去後茲據該分局長孫昭賢呈稱遵即派內勤局員前往該村秉公澈查去後茲據該局員許承熹報稱遵即前往該村按照呈內所指各節逐一調查當將願與夏萬好聯牌之二十三戶均行招齊訊問惟該二十三戶之中有蔡廷義等十八戶聲稱因夏萬好品行不端並時常有口角爭毆情事民等不願與其聯牌及担保等情復據夏萬生等四戶稱夏萬好素業農其品行端正並無不法行爲至於聯牌一事聽村長吩咐令民等向伊聯牌民即與其聯等語查三十三戶之中有夏萬福外出當未到場並據馮吉昌等六戶稱本村住戶夏萬好素日品行不端並時常有爭毆情事並雞姦幼童及污姦檢棉花之女工等劣跡業經在警局立案並不係誣賴並據該村南牌住戶馮榮昌等十戶稱本村住戶夏萬好控告村長姜文愈一案內稱民等十戶願與其聯牌等語實不願與其聯牌因伊品行不端等情復據該村村副及會首等稱夏萬好在本村確有草房三間均一畝零三寸民等並無隱瞞情弊當取具各該戶以及村副會首等切結五紙等情分局長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到差視事至遵查此案原經司前分局長派外勤局員許文秀前往該村調查取結其

內幕並無朦朧情弊取具該原被兩造及村副會首等證明切結一紙並查馮吉昌等六戶稱夏萬好雞姦幼童暨污姦檢棉花之女工等劣跡業在警局立案等情分局長當即令內勤局員詳加檢查卷宗此等情事並未在職局立案理合將切結五紙證明切結一紙一併送請鑒核等情具覆前來局長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切結五紙證明切結一紙一併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並復據該民夏萬好呈交願與連坐村民四十五戶印押一紙到縣縣長以該民所呈押結顯與公安局呈報兩歧隨即令警同該民齊往耿家屯找同村長姜文愈眼同逐戶詢問出結各人除其親族夏萬臣等五戶願與連坐及夏德新白全順担保確係正人外餘如夏萬有等十三名則竟出名指謫該民性好訴訟碍難與其連坐云云其他二十餘戶或外出不知或退保並無其人總核各種情形而該民豪霸鄉里實已無可諱言此本案經過及現時澈查之大概情形也查該民既性好訴訟鄉里有此莠民實為害羣之馬其捏檢王文武等指押已構成刑事罪名可否依法送交法院偵辦之處縣長未敢擅便茲奉前因理合將遵查本案各情形檢同抄結覆請鑒核訓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查明該夏萬好所控各節均不實在並有捏檢結押情事分別取結證明是該民刁狡好訟為害鄉里已可概見似應准予送交法院依法訊辦以資懲戒除指令外理合抄同結証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

計抄呈切結十五紙 原控持交結一紙

●呈省政府爲據鳳城縣查明喇嘛廟媽木林併村一案情形文

呈爲遵核鳳城縣喇嘛廟媽木林二村應准歸併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第 九 期

鈞府批據鳳城縣民人辛慶西等呈請將喇嘛廟媽木林二村併爲一村由內開呈悉查郵遞呈詞本應不理惟據稱担負偏枯等情如果屬實殊失平允仰民政廳即便查明核辦具報呈批抄發等因奉此經即轉令該縣長查覆在案茲據覆稱遵即飭據公安第六分局覆稱遵派局員白文炳前往澈查去後旋據覆稱馳往喇嘛廟媽木林地方詢悉辛慶西外出未歸遂齊集該二村村長李登翰史家祥及士紳麥長增等詳細查勘該二村面積狹小土地瘠薄戶數均各不滿二百與區村制二百戶以上爲一村之規定殊不相符與其他大村同一擔負洵屬偏枯似有歸併之必要當取其該二村村長紳士切結一紙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屬實且分局長前在區長差內曾據該二村懇祈轉請歸併因屢與邊姜各前監督面爲陳述未邀允許故未敢擅請今蒙飭查理合將查明喇嘛廟媽木林二村地少人稀担負太重理應歸併情形連同切結具文覆請鑒核等情據此縣長覆核尙屬實在理合抄同切結具文覆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查明喇嘛廟媽木林二村確係上也瘠薄担負偏枯似應准予歸併以示體恤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切結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呈切結一紙

●呈省政府爲具報由廳規定村制施行程序及期間表飭縣依期辦理情形文

呈爲具報擬定村制施行程序期間表飭縣依期辦理情形請

鑒核事竊查職廳擬定村制各項章程一案茲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本廳提出第六十八次省委會決議交張委員等審查嗣於第七十六次省委會經張委員等審查報告所有原擬各項章程均屬妥協可行決議照審查通過在案仰候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查核示知再行令遵等因旋又奉令以前項村民會議章程村長副村董選舉規則村長副訓練規則村長副獎懲規則村公約章程村公所章程村監察委員會章程各村攤款章程村息訟會章程村長副待遇及保障章程現經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內開呈悉查核各項章程均屬周密應准施行章程則存查此令等因除分行並登報公布外飭即查照各等因奉此查村政各項章程則既均奉令核准應即循序施行俾程功效茲由職廳規定村制施行程序及期間表一紙分發各縣飭令尅日舉辦依期具報以憑考核至從前緩辦區村制

第

九

期

之長白開通雙山瞻榆安廣撫松洮南洮安鎮東突泉安圖等十一縣當時率因地曠人稀於區村制度諸不相宜不得不暫緩辦理今已逾數年土地之開發人口之增加均與以前情形大不相同亟應遵照此次村政章程一律籌辦以重要政惟各該縣如實有特別困難情形應准專案聲覆俾資變通除章程已由

鈞府印發不再另行並通令外理合檢同施行期間表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村制施行程序期間表一紙

遼寧省各縣村制施行程序期間表

事項	完成呈報日期	呈報時應注意之要點	備考
劃村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應說明全縣劃分若干村是否按照舊日原村如係更定並應敘明更定原因及更定情形並送簡明村界圖	
召集村民會議	十九年一月底	是否全縣各村一律成立如未能一律成立是何原因	初次會議由舊日村長副召集
選舉村長副村董	十九年一月底	應附送村長副村董人名表	選舉前應籌備事宜統由舊日村長副照章辦理
成立村公所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應造送各村公所執行村務人員名冊	
成立村監察委員會及息訟會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應造送各村監察委員會息訟會委員名冊	
訓練村長副	十九年二月底	應造送講演員及受訓練之村長副人名冊	



▲ 咨 ▼

◎ 咨

財政廳 交涉署 高等法院檢察處 建設廳
 警務處 高等法院 農礦廳 教育廳

為行政會議提案已經敝廳整理完竣咨送

主管機關查照核辦文

為咨請事查敝廳前次召集各縣長來省開行政會議凡關於

財政 司法 教育
 交涉 農礦 建設

各案曾經邀請

貴廳長 署長 處長 躬親自臨席
 處長 院長 廳長 派員列席 綜計此次各縣及省廳提案共二百二十餘起自九月二十日開會至十

月四日始行議畢宣告閉會當經派員詳加整理其中議決各案有應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者有即可由敝廳逕行通飭遵辦者有當場否決撤銷者有應轉咨主管官廳核辦者
 提案內容既極複雜審定修正致費周章現已整理完竣大致就緒除分別呈咨通令並編印會議紀要
 裝訂成本另行分送外所有屬於

貴廳署處
 處院廳 主管議案相應照繕一份咨送

查照請煩核辦施行此咨

財政廳

警務處

交涉署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檢察處

農礦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計咨送議案一本 (另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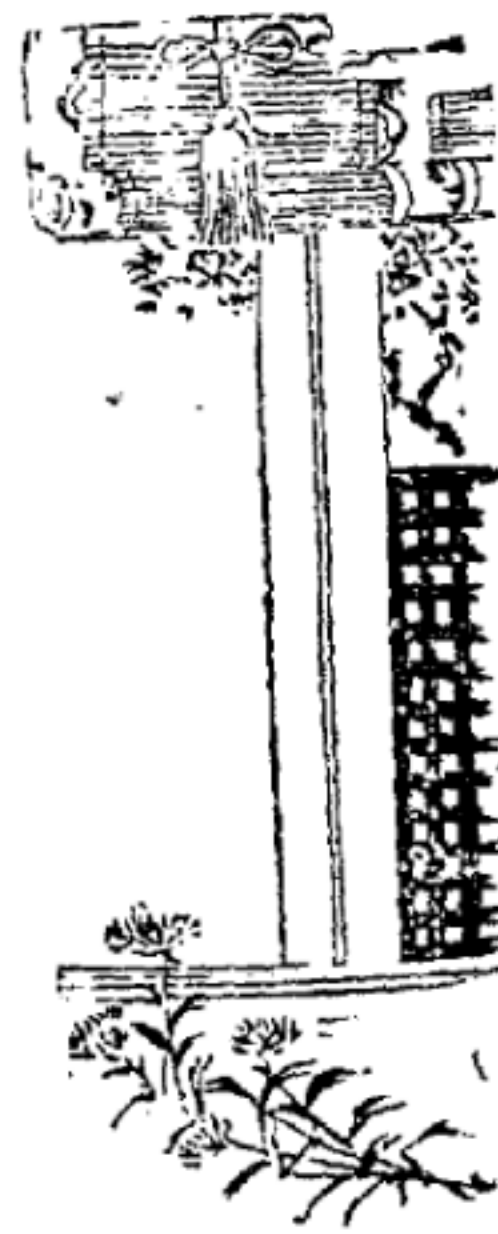
◎咨建設廳為奉令會核梨樹縣孤家子村設立集鎮勘測情形一案請核覆文

為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梨樹縣呈報孤家子村設立集鎮勘測情形請示遵由內開呈悉案經分呈仰民政廳會同建設廳查核飭遵具報附件存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該公民劉沛榮等請在孤家子村設立集鎮既據派員勘查甚屬適中應准照辦惟該村既設集鎮地畝如何丈放街基下房即可建設路險如何分配以及其他關於交通衛生各事項如何計畫統仰體察當地需要情形妥擬辦法另呈查核等因指令在案奉令前因擬俟該縣覆到再行會核辦理用憑照抄原呈暨圖結一併咨請

貴廳查核如何贊同希即見覆爲荷此咨
遼寧建設廳

計咨送抄呈圖結各一件



▲ 函 ▼

● 函吉林民政廳爲准函詢關於村制仍照所定大綱實施抑須改照法令規定辦理又區制一項是否遵行文

逕覆者接准

大函敬悉今敝廳所定各項村制章則前經

省政府審查通過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現在甫經奉准公布擬先按照村制大綱辦法實施所有

國府頒發之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及區制一項均擬俟村公所成立後再行次第舉辦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省民政廳

● 函省令公安局爲奉省令據紅卍字會瀋陽分會呈報聯合東北各會邊疆救濟隊職員清冊請查照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世界紅卍字會瀋陽分會呈稱竊查敝會組設東北邊疆救濟隊公推蘇君玉書

爲總督隊長擬赴滿洲里五站等處聽候前方軍事長官指定救濟地點以便從事工作並繪具旗幟臂章制服各圖式暨救濟隊簡章業經呈明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在案現在組織救濟隊先行分爲二組由總隊長封聿端率領定於本月二十一日由瀋陽赴濱江分發第一組隊長汪慧滄帶領員役前往五站第二組隊長梁立筠帶領員役前往滿洲里隨同各該地防軍從事服務除出發日期分呈司令長官公署外理合造具隊員醫士夫役數目清冊一本並檢同旗幟臂章制服各圖式暨救濟隊簡章一併備文呈請鈞署查核准予通令知照並分行吉江兩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遼寧省會公安局

附抄件

▲訓 令▼

●訓令各縣爲通令照章舉辦十九年度民政統計文

爲令行事查各縣民政統計編製規則業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廳通令施法在案值茲訓政初期萬端待理凡國家社會所生一切現象非研究何以定得失非比較何以決從違統計之政爲得失取舍之準則關係至重前項規則第四條規定統計年度暫定爲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等語現屆十九年度開始之期各縣應即照章切實遵行認真編製具報以重要政除分令外合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通令工作報告表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期填報文

爲令行事查本廳製定各縣政府工作報告表業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廳通令施行在案際此訓政時期萬端待理身任地方者非勵精勤何以臻治理職司考核者非嚴督促何以策進行前項工作報告所以審核政績攸資考成該縣長應即切實遵行自本年一月分起每屆月終照案據實分類填報候核毋遲延毋間斷毋鋪張毋粉飾務求核實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爲舉辦人事登記按月呈報戶口變動表文

案查前奉

內政部第八五號令開各縣市於此次戶口調查完竣更應依照本部續行呈准公布人事登記暫行條

第

九

期

例舉辦各項人事登記等因業於上年三月七日連同該條例並表式轉令遵照在案現十八年份戶口已據各屬查竣報齊自應依照暫行條例暨所附七種表式即辦人事登記並應依照該條例第六條及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每月編製戶口變動統計表一次呈報本廳以便彙編總表送部備查茲查各縣有於戶口統計表呈報後即辦登記將此項變動表接續呈報者亦有迄未遵辦具報者先後參差殊不一致碍難按月彙編自此次申令後凡已辦已報此務仍按月填送不得間斷其未辦未報者應自上年十一月起補辦補報以符定章而期畫一除分呈轉報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案關部令勿稍玩忽爲要此令

●訓令遼陽等十九縣爲奉省令准內政部咨送修志事例概要通飭遵照文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各省興修志書一案本部前遵

行政院院長諭示通咨各省政府將所定志書凡例送部審核旋准各省政府先後送到志書凡例及綱目多件由本部彙合審查不無參差之處當以分門別類雖難強同而宗旨所關未可互異經即呈奉

行政院令由部擬定修志事例概要呈送鑒核嗣奉指令修正轉呈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草擬修志事例概要一案到院經院酌加修正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志事例概要十份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除函通志館查照外合行檢同修志事例概要四本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修志事例概要一本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修志事例概要一本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發各地匪氛消長表仰督屬認真協勦具報文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承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甲字第二六八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公署前訂勦匪計劃案業已頒行月餘各地匪患迄未肅清究其原因各勦匪部隊縱能實地剿辦而流弊叢生亦影響甚鉅本署有鑒如斯曾經派員分赴各區秘密調查茲據各該員等先後報告全稱各地駐軍雖均不時去剿而各該剿匪區間未能互相聯防協同堵擊仍不免此勦彼竄兵去匪來之弊或出勦軍警聞得匪信均皆馳往一地不能分途堵擊匪遂乘隙而逃軍警則以驅逐出境爲了事即跟踪追擊亦類似遊行軍警未到匪已遠

第

九

期

颺倫即與匪接觸或以天黑宿食之故坐視匪人逃竄或因指揮官尙在後方未及布置以致匪逃無踪有時出勦軍警果將某地匪患肅清而地方警察未能認真清查戶口匪仍隨便隱匿種種流弊不一而足查各區駐軍既未能同時並舉分頭截堵而警隊亦不能協同會勦實行清鄉似此勦匪恐終無肅清之望亟應澈底改正以期迅速解決茲將本年各地匪氛消長狀況及勦辦經過各情形與未來之處置彙列總表隨文一併印發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各縣警隊切實遵照爲荷計發各地匪氛消長狀況表計各五十張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遵即轉飭各縣警隊切實防勦依限肅清具報等因計發各地匪氛消長狀況表二份奉此查本省地曠山多匪人本易竄匿而各縣警隊又每以驅逐出境爲了事以致此擊彼竄迄未肅清茲既奉

長官公署填製匪氛消長表及處置辦法是此後各縣對於匪患情形與夫勦辦之方略均可洞悉癥結有所遵循果能實力遵辦自不難尅期肅清應即嚴飭所屬振刷精神認真協勦務期依限肅清以安民生除前項表件已由

咨付令發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訓令新賓縣爲奉省令該縣民人郭福亭等呈控村長官詳五指官詐財一案文查民人郭福廷等呈控村長官詳五指官詐財一案前據該縣查復到廳業經查核指令並分別呈咨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暨抄件均悉應准如擬分別辦理仍將辦結情形報查仰即遵照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查照前令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鳳城縣爲據該縣東湯村民李成德呈訴非法私賣學田一案查明具覆文案據鳳城縣二區東湯村民李成德呈稱竊學田投標辦法原爲增進學款以利學務起見故須依法公開庶免弊生乃我鳳城縣二區東湯村學田此次投標辦法雖經派員監視概不如法進行惟依劣紳袁據南程遠明程義和及校長吳雨村等串通舞弊獨斷獨行其妨害學田之收入實非淺鮮茲將該被告等在投標期間所有把持與非法各情形列舉弊端如下(一)查學田投標辦法例應預期佈告通知村民然後屆期會集如法進行乃被告等於監視員一月七日到村八日即行投標既未預期通知又不公開倉卒行事草率可知此非法一也(二)查村內民戶皆有投標權利乃此次投標僅聚有限人數如被告等私行串通愚弄鄉民伊等投標盡在他人之後既知先寫之數焉有不中之理此非法二也(三)查投標押金雖有此等辦法而被告等却以五十元之押金空言虛數相遞推傳實際上並未交納惟他人則反是無力交納者不得投標似此故意刁難人數自稀此非法三也(四)查標底依原租爲定數祇有超過不准減少所以杜紛爭而增收入也乃被告袁據南所種學田往年納租四十六石三斗此次投標後縮減至三十五石三斗比較原租竟少納十一石之多既不符投標辦法又非取中之所宜蓋學田之收入有限即准照原額猶村會補助化費如果減少更形支絀乃違反標底尙獲取中爲學田佃戶揆諸

第

九

期

情理有是說乎此非法四也(五)查東湯學校在民國十一年間經本村紳士程惠泉李澤林吳瑞春安吉人盧化東安海城吳明善等倡議添設學級時令民補助開辦費洋五百元撥學田一份歸民佃種嗣後不拘年限不增租不撤佃不投標經同公議呈請縣署備案歷來如此從無變更此次投標即使奉令將民佃田同歸投標之例亦須先行通知而後施行方爲合法乃被告反是致民失去權利未獲投標如此陰毒辦法未免把持太甚此非法五也綜上各端俱屬實在該被告人對於此次投標其把持情形盡屬非法行爲顯然易見民激於公奮故敢冒昧直陳懇請鈞廳鑒核准予飭縣嚴令取銷另行依法投標以昭公允而重學田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逐細查明據實呈覆候核勿得徇隱切切此令

◎訓令盤山縣爲據北鎮縣呈爲套界各村地畝查明原劃錯誤擬請將糧冊更撥以昭公允仰查照文

案據北鎮縣縣長李萬里呈稱案查前於十八年八月縣長呈爲縣屬孟家窩堡等村與盤山套界各地畝請示劃撥辦法並請緩至年底再行遵辦等情一案旋於是年十二月奉鈞廳指令第一二九五號內開呈悉據稱該縣孟家窩堡等村與盤山套界各地畝有特別情形難用屬地主義不爲無見所擬將各該村每村均分作兩村以一部分改稱爲盤屬某村其餘部分仍稱北鎮某村於明年一月開始改革一節原爲息爭起見惟劃界分村非詳悉戶口之確數及村屯之形勢碍難盡洽輿情仰即補具精詳之圖

說將各該村劃界後各有戶口若干其形勢是否便利能否成爲獨立村逐一登載明確呈候察核切切此令等因同時並奉鈞廳批據該孟家窩堡等村代表孟繁英等呈爲人地兩歧權義不平懇派員勘劃縣界以免永久偏枯等情由內開呈圖均悉查此案現奉

省政府批飭本廳查核擬辦並據北鎮縣呈擬分村劃界辦法請示到廳當經令飭該縣補具精詳圖說呈候核奪在案據呈前情仰該縣長併案核辦呈奪副呈批發圖併發仍繳此批仰北鎮縣縣長等因奉此遵經飭據第一科員宋鍾錕報稱科員遵往查得該各村之村址均在縣屬界內並無全隸屬或兼隸屬於盤山境者村內各戶又多係跨種北盤兩縣地畝鮮有專種盤山一縣之田地者欲將一村分作兩村微特形勢不便輿情難洽實亦分無可分而分村詳圖勢更繪無可繪詳求濫結實緣北盤之交原有大段閒荒俗名馬廠其後按恭寬信敏惠等字號分五段丈放其敏字惠字兩段之北部距盤山遠距北鎮近在未丈放之前即歸北鎮民戶畜牧樵採比及丈放又盡歸北鎮民戶照章承領即今該各村所爭之地共二萬八千三百九十八畝九分三厘八毫此一部分既係北鎮固有之荒地其時本應撥歸北鎮丈放將其糧冊亦存在北鎮乃爲正辦特一時官民兩俱荒疏致將該地套混丈放並暫歸盤山納糧此實根本之錯誤也今解決此案與其劃界分村莫若更撥糧冊較爲簡當等情復據該各村代表孟繁英等呈稱爲劃界分村諸多困難附上盤山納糧地冊懇祈轉請准予變通按冊撥歸北鎮納糧以免困難而順輿情事竊以民等爲請求劃界等情呈奉民政廳批開呈圖均悉查此案現奉

第

九

期

省政府批飭本廳查核擬辦並據北鎮縣呈擬分村劃界辦法請示到廳當經令飭該縣補具精詳圖說呈候核奪在案據呈前情仰該縣長併案核辦呈奪此批等因奉此並蒙鈞署派員到境劃界分村民等本應恪遵豈敢再瀆惟此十村雖與盤境毗連而民戶住居皆在北鎮往往有附村四面皆爲北鎮地畝者如將每村皆分兩村勢必將戶口撥歸盤山一半其住址與附村之北鎮地畝亦須隨帶從何入手實屬困難且各戶住居參差錯落分爲兩村不但無天然界限可憑亦皆不能成爲獨立一村如此辦法是較從前益感不便與其分村徒費手續反增不便何如冊撥地畝之爲愈民等距盤山或六七十里或八九十里向來赴盤山納糧困難已達極點若撥歸北鎮納糧距離較近實有種種之便利又況此地向歸盤山不過以五段名義劃出爾時僅有納糧之義務並未及其他是以民等從未爭執今者畝捐及保甲費皆納於盤山而從未受警甲一毫之保護是權利義務亦屬不平之甚若將此地撥歸北鎮納糧庶此後權利義務亦能平等而又適合屬地主義是以造具盤地糧冊仰懇轉請按冊將地撥歸北鎮納糧以免困難而順輿情並呈糧冊二本等情據此查該各村實皆無可分割縣長前呈所言劃分乃係假設之詞藉以訾別盤屬手此爭執之人結果定無便宜可言當於該文後部已叙有即如此分割於盤屬原爭執各村長亦毫無所得且參錯難綜不易劃分等語有卷可查據呈前情懇長請加查核實爲唯一解決此案極端公允辦法至冊列各地畝覆查確係均在該各村附近數里內從來盡在縣屬攤納會費凡深入盤境業在盤屬納過公費之田地概未冒列該冊允極翔實除飭候示外理合抄同糧冊並彙列總表

備文呈請鑒核俯賜照准實爲公便計抄呈糧冊二份每份二本總表二份每份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北鎮縣長暨縣民孟繁英等呈請分村劃界等情到廳當令補具圖說並分行該縣知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暨冊表均悉查此項系爭地畝前據該縣呈擬劃撥辦法當經指補具圖說復核在案據呈各節前後兩歧殊爲不合惟據稱此次所擬更撥糧冊辦法適合屬地主義究竟是否屬實能否止息訟端候檢冊表令飭盤山縣縣長查勘呈奪再行飭遵仰即知照冊表存發此令等因印發外合極檢同冊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勘情形核議呈奪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糧冊二本 總表一紙 (仍繳)

●訓令遼陽縣奉省令爲本廳核復該縣查明李寶賢呈控王前縣長指款不發容
心陷害一案文

查前據該縣查復李寶賢呈控王前縣長指發經費容心陷害等情一案業經本廳查核指令並呈報省政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結均悉查此案現據李寶賢具呈當經批示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現經詳查原卷該員變賣公物營私舞弊殊堪痛恨惟提案訊明該員因廠內預算不敷開支一時未及追加並公款處停款不發該員勉力維持尙不無微勞足錄嗣因新舊交替又面令該員各清各款勢不能不將廠內營業部成品原料變價抵債但事先並未請准擅自處分手續究有未合現已責令包賠損失奉大洋一萬零二百餘元已足示儆至漏賬工作小洋一千二百元已據查出款未丢失純係漏抄賬目所

致自與容心侵佔不同衡情不無可原准免置議並免追繳法大洋一千元犯罪既未成立毋庸再交法院審理除令行民政廳轉飭該縣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牌示在案仰即轉飭該縣遵照辦理結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第

九

期

▲ 指 令 ▼

●指令西安縣呈爲該縣並無舊志新書尙未出版文
呈悉仰俟新志出版迅即呈送彙轉此令

●指令海城縣呈爲辦理村制案擬請展限文

呈悉該縣村制施行期限應准如擬遞次展緩一月以資變通此令

●指令臨江縣爲轉報辦理閱報室講演所公共廁所文

呈件均悉該縣關於市政事項既已次第遵令舉辦應予備案所擬閱報處講演所簡章大致亦妥併准照辦附件存此令

●指令臨江縣爲呈報查封趙金山家產文

呈件均悉案據逕呈仰候

省政府核示附件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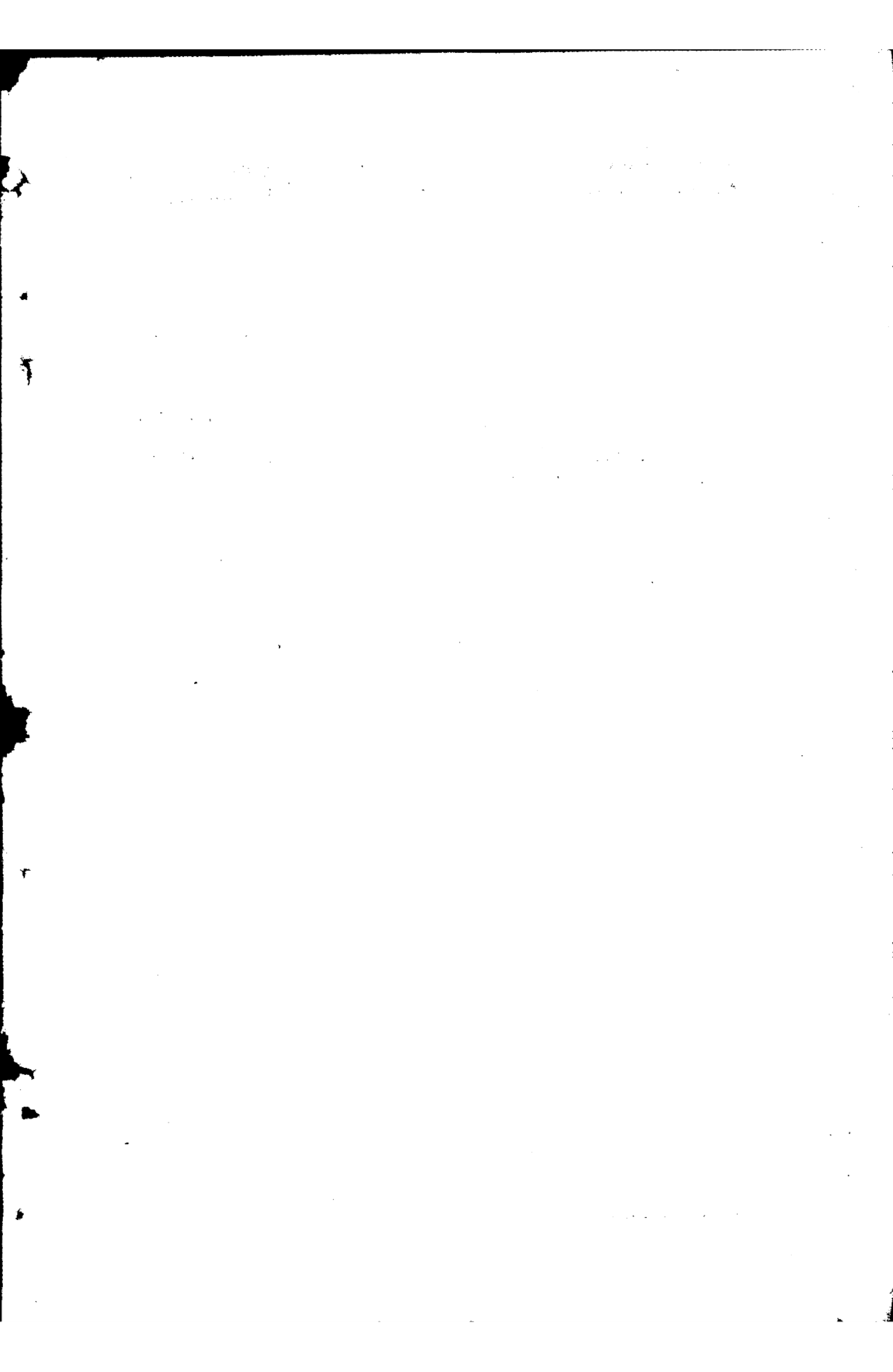
●指令海龍縣爲擬科以逃兵田玉林習藝期間一年交廠管束文

呈悉該田玉林既據訊明係屬吉林磐石陸軍騎兵二十六團逃兵應即由縣逕函該團查詢該兵已否正式入伍再行酌量核辦所請判送教養工廠習藝一節暫勿庸議此令

●指令洮南縣爲報公安第四十四騎中隊擊斃胡匪文

呈件均悉該分隊長范喜春率子追勦斃匪獲賊緝捕尙屬得力既據獎賞仰仍督屬緝踪追緝務將逸匪悉數捕獲究報勿任倖脫案據分報並候
省政府警務處核示結存此令

花子



▲ 專 件 ▼

● 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

西 豐 縣 政 府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由	辦	法	備	考						
關於村政事項	關於電話事項	關於市政事項	一 劃分村界案	一 縣境各村會一律安設電話以靈消息案	一 修築縣城東北兩面河堤案	一 修理縣鄉里道以利交通案	縣境村落業經遵照村制大綱畫分完竣繪圖呈報在案 此案業令各村長副於本年一月底招集村民會議完畢 此案已令飭各村選舉完畢不日即當由縣彙案呈報查核	此案業經呈准列憲現已令飭電話局並招集各區代表妥慎籌備用款務求節省工料務求堅實	此案業將籌款興修情形呈奉列憲照准現值春融亟應着手進行已令地方士紳分段收款收清後即時興工	縣城各通行道路及溝渠現已督飭商民住戶一律修理平坦通暢至各區縣鄉里道並已分令該區分局長督飭各村分別修理以重路政					

專 件

西 豐 縣 政 府	
關於造林事項	關於教育事項
<p>一 奉農礦廳令強迫造林案</p>	<p>一 奉令舉辦農民識字以期教育普及案</p> <p>一 縣境小學教員程度不齊嚴加考試以免誤人子弟案</p>
<p>查縣境山嵐河曲繞沃野為之冲刷且 舉不田河流曲繞沃野為之冲刷且 山石下頽平地亦多被壓如實行強 迫造林國計民生兩有神益現經由 縣製定調查表分令各分局長及鄉 農會長會同調查造冊呈報以便今 春及時栽植</p>	<p>查督促農民識字辦法自先設簡 易學校為要縣長前於巡視之際業 經嚴令各村設立其教授人員即以 各該校教員兼充至所需書籍責令 各村分撥以省公款現計成立簡易 學校一百餘處本年尚擬繼續擴充 以求發展</p> <p>教員學識高低關係學生課業至鉅 已令教育局定期考試完畢其程度 稍欠教法不合者並設教員講習會 勒令入會傳習半月以救濟之</p>

專 件

西 豐 縣 政 府

專 件

關於清鄉事項	關於行政訴訟 案件
一 查拿無業游民肅清地面案	一 原告李向陽呈控邵鶴年阻撓 會務案
查無業游民實與地面安寧有密切 關係故查拿自不可忽現已嚴令各 分局認真拿送究辦不得玩忽	經縣傳訊兩造及人證查悉該李向 陽於會帳中支出零用未能分晰開 列殊嫌籠統以上支出零用及多支 之款業由該村長如數交出交會 公用至該邵鶴年私蓋學董名章亦 屬不合業令賠償學董川資以資完 結







民 政 月 刊

▲圖表及統計▼

●十九年一月份各縣盜案統計表

縣 別	盜 案 起 數		備 考
	情重盜案起數	普通盜案起數	
瀋 陽	一起	九起	
營 口	無	五起	
遼 陽	五起	五起	
遼 中	三起	二起	
海 城	無	一起	
蓋 平	無	一起	
鐵 嶺	二起	二起	
開 原	無	一起	
東 豐	無	無	

圖表及統計

第 九 期

台 安	錦 西	纏 口	興 城	義 縣	北 鎮	盤 山	黑 山	新 民	錦 縣	西 豐	西 安
無	無	一起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一起	七起	無	一起
無	無	無	無	七起	五起	無	五起	七起	無	無	三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撫 松	安 圖	長 白	輯 安	臨 江	桓 仁	通 化	新 賓	寬 甸	鳳 城	安 東	復 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無	無	四起

圖表及統計

第 九 期

懷 德	昌 圖	洮 南	金 川	清 原	莊 河	岫 岩	柳 河	輝 南	海 龍	本 溪	撫 順
四起	四起	三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無
三起	三起	二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無	十一起	一起	二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瞻 榆	通 遼	突 泉	雙 山	法 庫	洮 安	鎮 東	康 平	安 廣	梨 樹	開 通	遼 源
無	九起	三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無	無	三起	七起	一起	五起
二起	六起	四起	無	三起	一起	無	無	二起	四起	一起	六起

彰

武

無

一起

第

九

期

說明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一 此表列為一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 本月份除東豐西豐盤山興城錦西台安安東寬甸通化臨江輯安長白安圖撫松輝南柳河莊河金川康平鎮東二十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為通遼縣計十五起最少者為雙山本溪鳳城綏中開原蓋平海城岫巖等八縣每縣均一起

●十九年一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勵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案	由	獎	勵	備	考
通	遼	汪	澱	波	該縣公安局長率隊擊斃匪徒十一名並奪獲槍馬	記功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過十二次此功照章抵銷一過
開	通	馮	執	經	縣民趙德明於一月十五日被匪途劫當經該縣警隊追獲閻秉春等三名	記功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過一次此功照章抵銷
新	賓	衣	文	深	縣屬劉小舖於一月六日被匪強搶當經縣警率獲姜福春一名次日又獲正犯李金桂一名	記功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
又					該縣公安分隊長李棟材等率隊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二道河子與匪接仗斃匪獲槍並獲匪佟振山一名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二次
西	安	齊	繩	周	該縣警隊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拿獲途劫大車盜犯曲永平等三名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過一次此功照章抵銷
盤	山	文	光		該縣公安隊于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么崗子擊斃匪首五龍等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

說明

一 此表列爲一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 表列獎勵情形如蒙

核准請填發證書以便轉給惟通遼縣本月份另案記過十二次開通西安二縣均另案記過一次應將此表所記之功與過抵銷其餘各縣仍請填給證書謹此聲明

圖表及統計

●十九年一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處分表

第 九 期		縣 別	縣 長 姓 名	案	由 處	分 備	考
又	又	黑 山	高 德 光	匪十二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連行搶綁張占廷等並擊斃魏春雍一名	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又	又	昌 圖	趙 興 德	匪三十一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連搶王青雲等三家財物	記過一次		
又	又	又	又	匪十八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連搶王有臣等五家財物	記過一次		
又	又	又	又	匪三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強搶五鳳樓各村民戶財物	記過一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	
又	又	遼 源	金 玉 聲	匪若干人於一月二十日連搶王俊德等三家財物 匪六七十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連搶王金蘭等二家財物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又	又	又	又	匪三十一人於一月六日連搶新發堡多家財物並槍殺劉九如一名	記過二次		
又	又	又	又	匪六七十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連綁馬文林等五名	記過一次		
又	又	又	又	匪四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強搶城關元利公鹽棧財物	記過一次	以上四案均係奉令議懲	

民 政 月 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通	新	又
								遼	民	
								汪	王	
								激	佐	
								波	才	
匪四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強搶城內福德堂藥局錢款	匪十餘人於一月十四日強搶高德興家槍彈並槍殺高德潤一名	匪四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強搶縣街商號益增德財物	匪三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槍殺包明白並搶去槍馬	匪百餘人於一月十四日連搶趙奎等三家財物	匪十二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連搶王耀宗等四家財物	匪百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連搶孫傳修等四家馬匹	匪五十餘人於二月二日連搶劉洪德等財物	匪二百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搶劉福成等十九家財物	匪六七十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擊斃宋福並搶去財物等	匪四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強搶茂林站東街商號財物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以上四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本月份共記過十二次除照章抵銷一過外共記過十一次				以上五案均係奉 令議懲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六次

第九期

又	梨樹包文峻	又	鐵嶺黃世芳	又	又	又	懷德李宴春	綏中孫憲章	又	海龍李筠生
匪一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擊斃趙珍並搶去槍枝	匪五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擊斃張榮等二名並搶去財物	匪三人於一月十三日強搶城內商號福	匪二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強搶城內商號福與合錢款	匪六七人於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強搶潘有等財物	匪四五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將李柏福之父李榮擊斃並搶去槍彈	匪三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強搶商號同盛合財物	匪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擊斃王魁之妻王劉氏並搶去財物	匪十四五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連搶陳家店等兩處馬匹	匪二人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擊斃孔憲德一名	本月份發生普通盜案十一起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六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民 政 月 刊

又	又	又	錦 縣 齊 國 鎮	洮 安 徐 鴻 馭	潘 陽 王 家 瑞	又	又	又	又	又
			匪四人於一月五日強搶城關宏茂銀號財物	匪三十餘人於一月五日連搶李鳳岐等三家槍彈馬匹	匪四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擊斃李登江並搶去楊德發錢款	匪五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槍殺劉山東一名	匪七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槍殺盧寶成並綁去陳鳳閣	匪四五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槍殺鄧鴻喜之妻鄧王氏一名	匪三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連搶宋廣令等四家財物	匪一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槍殺呂金增一名並搶去錢款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十次		以上五案均係奉 令議懲		
又	又	又	匪五人於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綁擄城關和記木廠司賬人冀占陽一名	匪六七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強搶城內商號永慶和錢款	匪二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連綁張振廷等六名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圖表及統計

第九期

圖表及統計

又	又	又	突泉高乃濤	又	又	洮南申振先	復縣景佐綱	又	又	又
匪三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強搶義信長商號財物	匪三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強搶劉清和一名	匪二十餘人於一月三日連搶劉子晉等四家財物	匪五六人於一月一日擊斃王元春等二名並搶去財物	匪七八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連搶佟保等二家牛槍	匪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連搶張家店等財物	匪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連搶周興文等二家財物	匪二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強搶縣城傅家小舖財物	匪二百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擊斃團丁胡殿舉並搶去槍馬	匪二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連綁許振芳等二名並搶去衣物	匪六人於一月四日連搶范立山等馬匹財物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以上五案均係奉 令議懲	以上二案均係奉 令議懲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 令議懲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七次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功一次此過照章抵銷		

民 政 月 刊

又	遼	又	又	安	法	又	又	又	又	遼
	中徐維淮			廣王濟溥	庫吳常安					陽石秀峯
匪二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搶去公安五十五中隊一分隊民有大槍子彈等物	匪一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擊斃李興齡一名	匪二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連搶王得財等二名馬匹財物	匪六七十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槍殺無名人票一名	匪若干人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擊斃邱萬金並劫去牛車	匪一人於一月十一日強搶縣街商號萬順裕財物	匪四五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擊斃王德全等二名槍擊傷王文蘭一名	匪四人於一月十一日強搶西商號張善舉面舖財物	匪二人於一月八日槍殺程小禿子一名並搶去財物	匪四人於一月六日強搶縣城李榮璽財物	匪三四十人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連綁冠永和等二十三名並搶去槍馬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 令議懲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八次		以上三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又	西安齊繩周	匪三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擊斃民人牛崙一名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雙山閣珣玉	匪五六十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強搶翔鸞里村王玉山等財物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鳳城佟玉墀	匪三人於一月十一日強搶縣街商號協增順財物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說明

- 一 此表列爲一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
- 一 表列各案處分均係按照新定獎懲辦法核定之
- 一 比表以該定縣長承緝盜案應得處分爲限其有應行獎勵者另表核定之
- 一 本月份各縣記過總數均于備考欄內填明

民 政 月 刊

遼寧省新民縣古物調查表(建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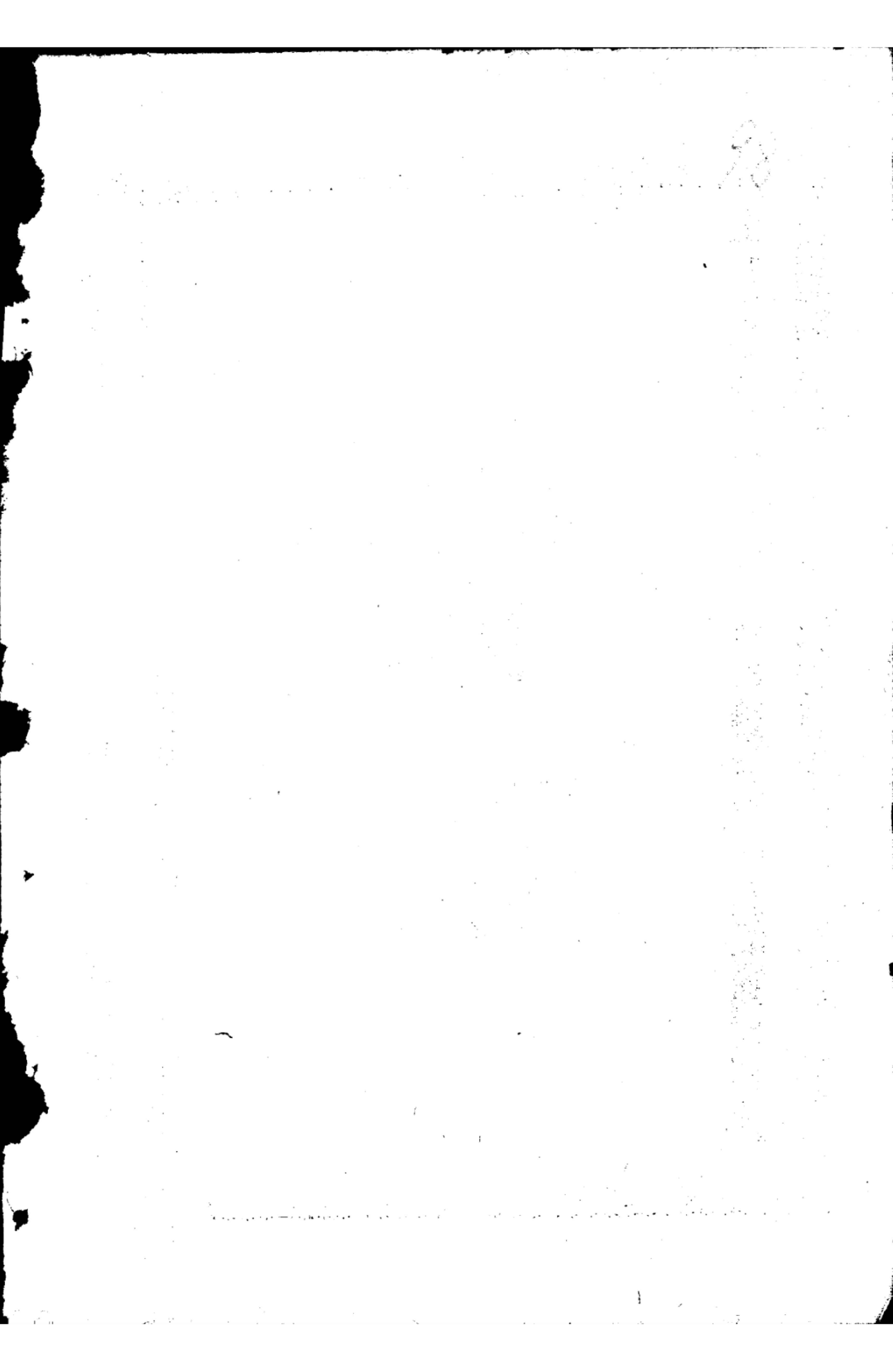
名稱	時代	地址	現狀	款識	所有者	保管	備考
關老爺廟	咸豐六年	五區興隆甸	新修理	畫像	村有	村會	於民國八年新修理
關帝廟	清 朝	五區流泉地	牆壁佛像嶄新		村 會	村會僱人保管	清咸豐同治及民國年間 疊次重修之
關帝廟	清 朝	五區營防	牆壁佛像嶄新	廟宇尙有 花紋	村 會	安寧寺僧	建築年月無可考
玉皇廟	明 朝	五區大白旗堡	牆壁佛像嶄新	廟宇尙有 花紋	村 會	興隆寺僧	清道光同治及民國年間 疊次重修之
火神廟	明 朝	五區大白旗堡	牆壁佛像嶄新	廟宇尙有 花紋	村 會	村 會	建築年月無可考
古塔	唐 朝	八區遼濱塔	完 整	塔面有十 八羅漢全 像	公 有	村會保管	建築年月無可考

圖表及統計

遼寧省新民縣古物調查表(遺跡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現狀	狀識	所有者	保管	備考
高麗井	唐代	八區東蛇山子	現未坍塌尚可汲水		本村公有	本村保管	
公主陵	金	八區遼濱塔	完整		私有	遼濱塔張珍	
林將軍墓	清時	八區何家屯	破壞	古松十三株	私有	巨流河林香圃	
塔	清時	八區遼濱塔	完整		私人	遼濱塔李德芝	一道士死後其塔上築一高可六丈之塔
溫泉		三區大古城子村南	東西各谷所備土淹但求取不甚凍		大古城子公有		
點將臺		大古城子村北	現成土埠		公會		相傳為高麗點將臺

彙
錄



▲ 雜 錄 ▼

●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的組織是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組織

——省政府紀念週演詞——

（轉載明日之江蘇）

各位同志：

兄弟今天趁區長訓練所各位學員來此參加紀念週的機會，想與諸同志講一講地方自治。

現在正是我們開始實行地方自治的時期，可是在此過渡時期中，有很多人好像很不滿意于訓政，想立刻要求民主，於是不負責任的大唱其高調，好像胡適之最近在新月雜誌裏所發表的「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意憲法」，和「知難行亦不易」的三篇文章。他就是根本忘記了本黨訓政時期的「訓」字，想立刻得到民主，於是一任己意的隨便批評，說處處地方都不自由，要受政府控制。換句話說，就是要求自由，要求民主。可是講到自由和民主，是世界上近來討論得最劇烈的兩個問題，尤其在歐戰以後爲什麼會發生歐戰？誰都知道要反抗德國統治世界的野心，以爭取自由。可是歐戰的結果，事實上兩個歐洲的大國家失了他們的自由而爲少數人有主義的政府所統治。其他如西班牙，土耳其，波蘭，葡萄牙，匈牙利，羅馬尼亞，波爾加力牙，以及希臘等國，都成了各式的狄克推多政府。就是在民主制度建立了很

久的國家，亦有很多主張狄克推多的政黨，甚至於在自由的國家裏頭，對於崇拜權力，重視政府輕視議會等等的主張，亦是崇拜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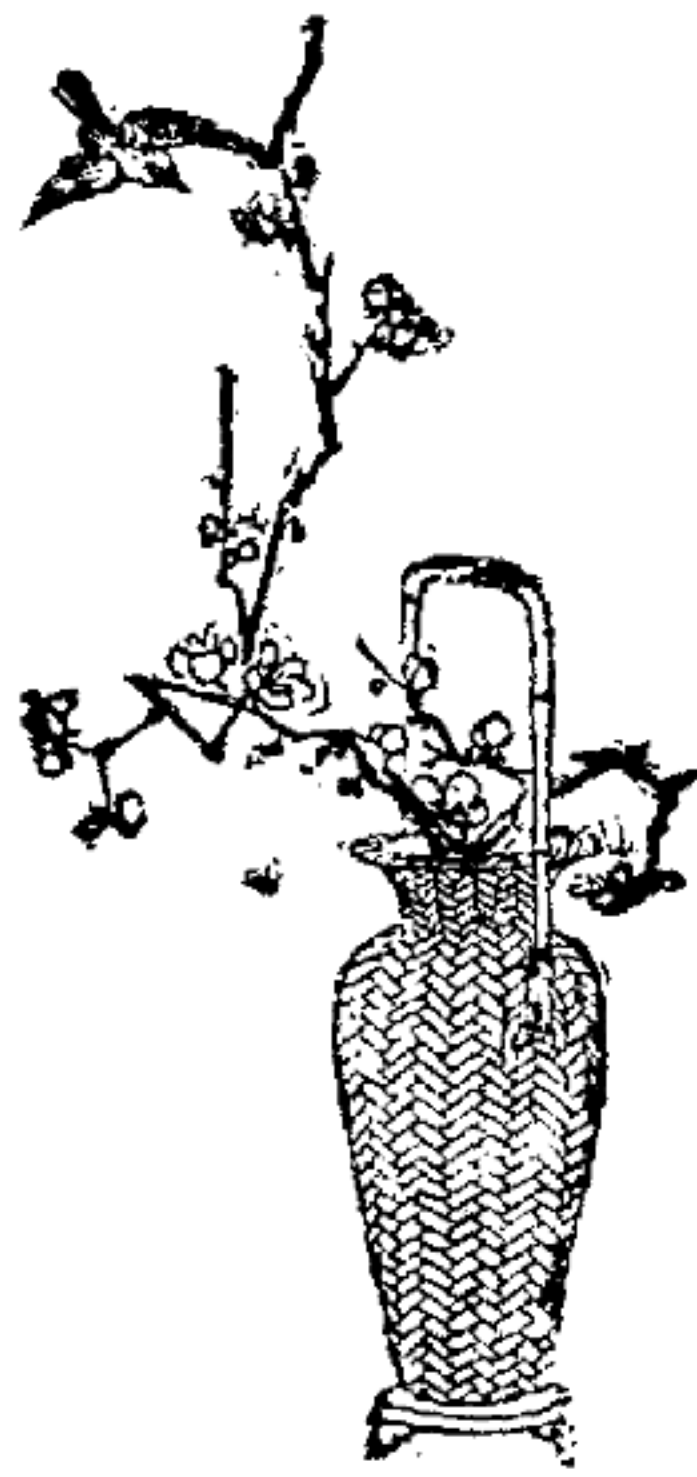
我們知道，政治的極點，要絕對的民主，絕對的自由，所以法蘭西從前在爭取自由的大革命中，有「不自由，毋寧死」的兩句話。有的也說自由像空氣，失去了自由，等於呼吸不到空氣，立刻會死亡。所以自由在政治上是永遠不變的原則。

在歐戰以前，很多國家是民主的，而在歐戰以後，却反而不需要民主了，這就可知道歐戰以前的所謂民主政治，是沒有這程度與能力把他做好，即人民對民主及自由，亦無充分的認識。總理對於這點，有先見之明，看的很清楚，所以老早就定下了訓政時期，因為他知道人民如果不經過相當的政治訓練，是決不能馬上達到民主的目的，人民沒有團結力，則一個民族亦決不能有自由。所以總理常說「黨可有自由，黨員不能有自由。」這是在我們黨沒有握到政權時對黨說的話：至於我們現在黨握了政權，黨負了整個民族的責任以後，我們更應進一步說，人民不能有自由，民族才有自由。所以在比訓政時期，我們如果欲使整個的中華民族求得獨立與自由，一定先要將人民個人的自由團結成整個中華民族的自由，要使中華民族團結，又必須使人民懂得運用政權，要使人民能運用政權，自非經過相當訓練的時期不可。所以自由與民主，我們可把各國的歷史及總理的遺訓來一看，就能了然了。

處於我們現在的時代，是怎麼的一個時代呢？當然是要我們黨政府來訓練人民的時代。因此，人民自由，在這個時候，並不是不自由，政府亦並不是不民主，不過是黨政府做了先生，人民做了學生，大家同在一個學校裏，先生有先生的不自由，學生有學生的不自由罷了。所以我們黨政府也決不能因人民說不自由，不民主，而自己就缺乏自信力，對於訓練人民的責任，就鬆懈下來。我們黨政府必須要有堅強的自信力。對於總理的遺教要深切的了解，透澈的認識，庶幾不致給像胡適之一類的人，所發的似是而非的議論所蠱惑。就像最近改組派的種種反動宣傳，我們更不能給他稍微動搖一點。

在此訓政時期，我們既然懂得要用黨政府來訓練人民。這個黨政府怎麼去訓練呢？就是要完成地方自治的組織，這個地方自治組織了，我們有什麼東西來訓練人民，要人民到怎麼樣地步，怎樣程度呢？這點是我們目前推行地方自治的重要的問題，不能不加以詳細的研究。

（未完）



本月刊啓事一

本月刊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尚乞各界諸君賜加指導無任感盼

本月刊啓事二

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如承海內 明達以

鴻文見惠凡有關於民政之著作譯述無論文

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月刊啓事三

本月刊爲廣政治宣傳起見如各機關有政治

工作之宣傳品一律送登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民政月刊第九期)

每冊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遼寧民政廳第一科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第四科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省城內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國電話二百八十三號

